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宣怀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B股股东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对外捐赠投资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跨境担保投资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8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9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9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故障,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ETF
基金代码	560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特华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5月20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5月20日

注: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软件服务”,扩位简称为“软件ET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单中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费用,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申请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足额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申购人持有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准备资金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赎回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自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自日起可卖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及交收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余额和现金替代退款均采用代收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并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还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1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4月7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研发管线顺利推进中,并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23.40万元,同比增长3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1.81万元,同比增长73.00%。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约为13.4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0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滚动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4月7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送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营方面,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研发管线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正在研管线最新进展如下:

安卡奇单抗注射液“608”,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已上市;单抗性脊柱炎项目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放化疗中轴型骨性炎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

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患者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成人重症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延长给药间隔的临床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抗IL-4/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1”,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 NDA 申请已递交并获受理;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临床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青少年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儿童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临床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联合TCS治疗AD的临床I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COPD适应症临床III期受试者入组中。

重组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递交 NDA 申请并获 CDE 受理; 痛風性关节间歇期适应症多次给药临床的临床试验III期期适应症设计的临床开发计划与CDE沟通中。

重组抗BDCA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6”,SLE适应症Ib/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27”,滴发性结膜炎(UC)适应症临床II期进行中。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问题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已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6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45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0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滚动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任何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回购方案》的回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回购方案》的回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88728	格科微	2026/5/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 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等持股证明;
-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等持股证明;
- (3)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等持股证明;
-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土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等持股证明;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公司邮箱(gdqh@gr科微.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邮件正文请填写说明姓名/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的时间不晚于2026年5月30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系统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委托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日仍需提供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贵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 注意事项

邮箱gdqh@gr科微.com与联系电话021-6021-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资料,并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将停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大会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宣怀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6012-6210

电子邮箱:gdqh@gr科微.com

联系人:谢丹荔、张薇

(二) 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决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对外捐赠投资业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跨境担保投资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还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

如果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约定时是现金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

如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应支付的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及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顺延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公告全文于2026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old.cs.gov.cn/t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4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内容如下: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酒水业务实现收入1.22亿元,同比增长163.74%,其中包括2024年因销售尚未实现销售、退货风险未解除而未在当年确认的6,565.96万元酒水收入。2025年公司酒水业务广告宣传费2024年为6,940.7